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卢氏县和仲实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河南岩睿实业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卢氏县五里川河污染水体综合治理项目二期工程

工程地点：卢氏县境内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卢氏县和仲实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河南岩睿实业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卢氏县五里川河污染水体综合治理项目二期工程

2. 工程地点：卢氏县朱阳关镇、狮子坪乡、五里川镇、双槐树乡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主要内容建设污水管网、生态护岸、生态隔离带、河湖污染底泥清理（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6. 工程承包范围：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 二、合同工期

自 2024 年 4 月 5 日至 2024 年 6 月 4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 日历天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建设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叁仟壹佰零捌万伍仟伍佰伍拾叁元叁角叁分（¥：31085553.33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信息：王永强

身份证号码：411224197303122832

证书号码：豫 241212288558

## 六、合同文件构成

###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及可研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及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 2.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3.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及费用。

3. 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均由承包人承担。

4. 决算审计时，审减额超过 10%（不含 10%）以外的审计费（含基本审计费）由承包人承担。

5. 发包人和承包人已签订合同，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

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6. 如需检测，检测费按照有关规定各自承担各自费用。

7. 施工决算不得超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五款内容。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4 月 4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卢氏县和仲实业有限公司办公室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后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本工程执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01）的通用合同条款规定。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 1.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及可研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及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监理人发布的变更指示、工程签证、技术核定单及备忘录等）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1 监理人信息：

监理单位： /

总监理工程师： /

身份证号码： /

证书号码： /

##### 1.1.2.2 设计人信息：

设计单位： /

设计负责人： /

身份证号码： /

证书号码： /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_

1.1.3.2 永久占地包括：\_\_\_/\_\_\_

1.1.3.3 临时占地包括：\_\_\_/\_\_\_

### 1.2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河南省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的条例和行政规范性文件以及其他有关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等。

### 1.3 标准和规范

1.3.1 适用于工程的现行强制性国家标准、现行强制性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现行地方性标准以及工程设计施工图中明确说明的规范规程（包含推荐性标准）。除此之外，特别分项施工质量标准不低于工程设计中有明确质量技术参数要求的分项质量标准。

1.3.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1.3.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按工程设计中的专项设计技术要求执行。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及其附录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 通用合同条款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7) 图纸及可研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及预算书



(9)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监理人发布的变更指示、工程签证、技术核定单及备忘录等)。

## 1.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5.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无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无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无

### 1.5.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包括: 主管部门规定的文件、本项目需要的施工文件、所必需的专项施工文件以及行业上各类检查应提交的施工文件资料等。包括但不限于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总进度计划、专项施工方案、专项安全防护方案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开工 15 天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贰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纸质版贰套、电子版一套;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 1.5.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  

##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单位办公室;

1.6.2.1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发包人现场负责人。1.6.3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承包人施工现场办公室;

1.6.3.1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承包方项目经理。

1.6.4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监理人施工现场办公室;

1.6.4.1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总监理工程师。

## 1.7 交通运输



### 1.7.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办理出入施工现场的相关许可并承担全部费用。

### 1.7.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承包人负责场外、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全部费用。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承包人负责并承担全部费用。

### 1.7.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8 知识产权

1.8.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1.8.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8.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1.8.2.1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8.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

## 1.9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1.9.1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参照合同第一部分第四项：合同价格形式内容调整）

1.9.2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 2. 发包人

###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驻工地代表：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协调沟通，批复合同价调整。

##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7 个工作日

### 2.2.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_\_\_\_\_。

## 2.3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不提供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无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3.1.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提供符合城建部门和行政质检监督部门要求的竣工资料、竣工图及竣工验收资料、竣工结算资料等。

3.1.2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纸质版贰套电子版一套

3.1.3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3.1.4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五大责任主体验收合格后

3.1.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纸质、电子版

3.1.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按要求完成工程的保修义务

3.1.6.1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进度款后，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农民工工资，必须确保农民工工资足额发放。

3.1.6.2 周边地方关系由承包人请求发包人协调的，承包人承担费用。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信息

姓名：王永强

身份证号：411224197303122832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豫 241212288558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豫建安 B（2023）2335298

联系电话：13736528548

通信地址：卢氏县

3.2.2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承包人委派到该项目的项目经理自开工至竣工验收、保修实施全过程管理，负责质量、安全、进度、造价、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文明施工等。

3.2.3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不少于 22 日，连续不在现场最长不能超过 3 天，每发生一次罚款 2000 元，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2.4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不提供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理由不履行职责，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2.5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发生一次罚款 1000 元

3.2.6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每发生一次罚款 10000 元

3.2.7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每发生一次罚款 2000 元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每发生一次罚款 2000 元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3.3.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每发生一次罚款 2000 元

3.3.5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无故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次处违约金 1000 元

#### 3.4 分包

本工程主体结构和关键性工作不允许分包

#### 3.5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执行通用条款

#### 3.6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见监理合同（待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4.2 监理人员信息：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身份证号码：/

证书号码：/

#### 4.3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发生事项进行确定：执行通用条款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工程质量除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外，还应满足工程施工设计图专项设计中相关特别规定的规定。



5.1.2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 5.2 隐蔽工程检查

5.2.1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对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

5.2.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现行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项目实施地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6.1.2 若发生安全事故，赔偿责任完全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若承担方不积极协调处理，即构成违约。

6.1.3 若因承包人没有足额投人身保险，导致相关权利人垫付赔偿费用，该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不得对垫付款项数额提出异议。若不支付，同意从承包人工程总价中扣除。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负责全部治安保卫工作。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开工前提供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符合卢氏县住建局安全管理部门的要求。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施工进度计划、施工机械设备、施工方案、技术措施、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环境保护措施、成本控制措施、消防应急预案、扬尘治理、重大危险源防控措施等。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7.1.2.1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 14 日内、但最迟不得

晚于开工日期前 7 日内。

7.1.2.2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 日内。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 日内。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7.3.1.1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48 小时

7.3.1.2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7.3.1.3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6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进场前 7 天

##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可同意对相应工期进行合理顺延。

7.5.1.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或所提供图纸不符合合同约定的；(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许可、批准等开工条件的；(3) 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4) 发包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7 天内同意下达开工通知的；(5)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工程进度款或竣工结算款的；(6)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批准等文件的。



7.5.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执行通用条款

7.5.2.1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执行通用条款

7.5.2.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执行通用条款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施工过程中发现地质情况与施工图设计不符的，由设计单位进行设计变更，按照设计变更结算办法进行结算。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特殊情形视为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认可：无

7.8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 8. 材料与设备

#### 8.1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1.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 8.2 样品

##### 8.2.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工程重要材料及设备均须报送样品，具体按行业主管部门、发包人、监理人要求执行。

#### 8.3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3.1 施工设施、设备由承包人提供

8.3.2 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1 试验设备

9.1.1.1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照质量监督部门及监理单位要求。

9.1.1.2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照质量监督部门及监理单位要求。

9.1.1.3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照质量监督部门及监理单位要求。

9.1.2 实验人员：承包人负责

## 9.2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责任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0. 变更（仅限于设计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1）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2）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3）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4）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 10.2 变更估价

#### 10.2.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参照合同第一部分第四项：合同价格形式内容，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原则，由承包人另行编制结算单价，最终以审计单位审核价乘以（1-1.5%）做为最终结算价。

### 10.3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0.3.1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10.3.2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10.3.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 10.4 暂估价

执行通用条款

#### 10.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10.4.1.1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由发包方、承包方、跟踪审计（如有）及监理方组织招标。

#### 10.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10.4.2.1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由发包方、承包方、跟踪审计（如有）及监理方共同确定。

### 10.5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暂定包括在合同价格中的一笔款项，用于工程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可预见的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合同价格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如使用暂列金额由发包方、跟踪审计（如有）及监理方共同确定。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否。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基准期材料价格按财政评审报告编制当期《三门峡工程标准造价信息》（卢氏）中载明的材料、设备单价为基准单价，信息价中没有的材料参照三门峡信息价。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A. 人工费价格波动调整办法：按豫建标定【2016】40 号文件“关于发布《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动态调整规则的通知”执行。基准期价格按照投标当期造价信息发布价格指数计入。报告期内按当期发布价格指数计入。报告期时间按照监理日志和付款

申请单确定，时间跨越多个发布期价格指数的，按照每个发布期价格指数的加权平均计算确定。

B. 机械费、管理费价格波动调整办法：基准期价格按照投标当期造价信息发布价格指数计入，报告期内不随价格指数的动态变化调整。

C. 材料价格波动调整：基准期材料价格按财政评审报告编制当期《三门峡工程标准造价信息》（卢氏）中载明的材料、设备单价为基准单价，信息价中没有的材料单价以投标单价为基准价格。在工程施工时间内，以《三门峡工程标准造价信息》（卢氏）中载明的可调材料价格变化幅度（以1个月为一个单位）在±5%以内时不调整结算价格，当变化幅度超过±5%时，其超出部分据实调整价款。若信息价及投标预算中均没有的材料，实际购买价格与基准期材料价格涨幅超过5%时，据实调整价款。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2.1.1 最终决算由施工单位出具决算报告，交由该项目的审计单位进行决算审计【参照财政评审报告当期《三门峡工程标准造价信息》（卢氏）中载明的材料费、人工费、机械费等单价，卢氏信息价中没有的材料费、人工费、机械费等单价，参照三门峡信息价，三门峡信息价中没有的材料费、人工费、机械费等单价，参照郑州市或河南省信息价，可调单价和工程量】

#### 12.1.1.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本工程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价格、人工费、机械费、管理费、文明施工费、劳动保险费等内的风险。

风险范围的计算方法：参照通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参照通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

当合同双方对调整综合单价发生争议时，可提请审计部门审定。

12.1.1.2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12.1.1.3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12.1.1.4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12.1.2 总价合同

12.1.2.1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12.1.2.2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12.1.2.3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12.1.3 其他价格方式

12.1.3.1 预付款：有

12.1.3.2 预付款的支付： /

12.1.3.3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总额的 30%

12.1.3.4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后

#### 12.2.1 预付款担保

12.2.1.1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12.2.1.2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通用条款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办法：合同签订后支付 30%预付款，待工程进度完成至 80%，拨付合同总额至 60%，竣工验收后，拨付合同总额至 80%，审计完成后，拨付合同总额至 97%，质量保证金为合同总额的 3%，缺陷责任期为一年，期满后退还质量保证金。

#### 12.4.2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2.4.2.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  

12.4.2.2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  

12.4.2.3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12.4.3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2.4.3.1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12.4.3.2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执行通用条款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1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13.2.2 发包人不按照约定组织竣工验收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执行通用条款

##### 13.2.3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13.2.3.1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  

13.2.3.2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执行通用条款

13.2.3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执行通用条款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3.3.2 投料试车

13.3.2.1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4 竣工退场

#### 13.4.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验收交付后 7 天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后 28 天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单、工作联系单、洽商记录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15 天

14.2.1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      

#### 14.3 最终结清

##### 14.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4.3.1.1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2 份

14.3.1.2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30 天 14.3.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4.3.2.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完善最终结清资料的期限：收到后 15 天内

14.3.2.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竣工验收合格起 12 个月内（有保修期的设施设备依据设施设备保修期）。

## 15.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 15.2.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15.2.1.1 数额：合同总额的 3%

15.2.1.2 其他方式：/

### 15.2.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退还

审计后扣留 3%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满后退还质量保证金。

## 15.3 保修

### 15.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国家有相关规定的项目按照国家规定的保修期限，国家没有规定保修期的项目，保修期为 12 个月，(有保修期的设施设备依据设施设备保修期)。

### 15.3.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1.1.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仅相应顺延工期，发包人不承担其他任何责任。

16.1.1.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16.1.1.3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16.1.1.4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16.1.1.5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另行约定

16.1.1.6 其他：/

#### 16.1.2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违反本合同对约定工期、材料质量等合同约定情形。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适用通用条款规定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并承担承包人违约引起发包人其他所有损失的赔偿责任。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6.2.4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180 天内 完成款项的支付。

##### 17.3 因不可遇见原因引起增加的工程量：按签证结算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照有关规定应缴纳的所有保险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及费用

##### 18.2 其他保险

18.2.1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在施工期间由于有关规定变更引起的保险费用及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8.2.2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由承包人决定

### 18.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_\_\_

### 19. 争议解决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递交项目实施地人民法院依法裁决。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 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卢氏县和仲实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河南岩睿实业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卢氏县五里川河污染水体综合治理项目二期工程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该项目全部建设内容。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装修工程为 2 年；
2.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3. 供暖与供冷系统为 2 个供暖、供冷期，设施设备有保修期的参照设施设备保修期（含供暖、供冷以外设备），但供暖、供冷设备不能低于两个供暖、供冷周期；
4.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国家有相关规定的项目按照国家规定的保修期限，国家没有规定的项目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保修期 12 个月。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有保修期的设施设备依据设施设备保修期）。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